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志鹏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王光凯、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 (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合同金额：391.9291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2.25)			

2、企业业绩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32408>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901000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00828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12-03	中标金额(万元)	391.9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建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9237B
项目负责人	刘成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0521*****70	记录登记时间	2020-12-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0005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1.92919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成波



本工程于 2020-1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10

查验码: 30667278548372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720200055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五
七
八
九
并
十、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利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开工令批准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以监理开工令批准日期计算起点)。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

(小写): 暂定价 391.929198 万元, 最终造价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11.5256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8.053459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相关部门审定的标底,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下浮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双方确认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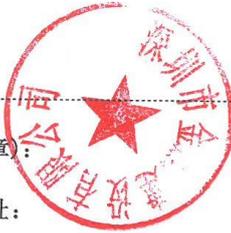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2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水务管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并送 /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639914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087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合同名称及编号）

鉴 定 书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年06月15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2年06月15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803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2、《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3、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图纸、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名单见附表）。

验收过程：会议开始后商讨确定了验收工作组，然后验收工作组认真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有关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对合同工程完工质量评定及相关验收资料进行审查，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讨论并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单位工程名称为“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村境内。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重建大坝坝顶防浪墙，长度 296.67m，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防浪墙高度为 1.2m。新建溢洪道下游泄槽段、消力池及下游排洪渠连接下游河道。泄槽段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型式，泄槽宽度为 4.0m，高度为 2.0m，长度为 70m。消力池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型式，宽度为 4.0m，高度为 3.0m，长度为 9.0m，下游排洪渠采用 C30 钢筋砼 U 型槽结构型式，渠道总长度为 87.37m，由于下游渠道受工程场地限制，渠道宽度由 4.0m 渐变为 3.0m，宽度为 4.0m 的渠道长度为 33.04m，渐变段长度为 5.66m，宽度为 3.0m 的渠道长度为 47.87m。新建 1.0mX1.2m 排水沟长度为 62m。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20 日，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现场完工，合同工期 180 天，实际工期 255 天，2021 年 7 月 19 日完成坝顶防浪墙工程分部施工，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排水沟工程分部施工，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溢洪道工程分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施工管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助，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措施，未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整个合同工程施工顺利实施完成。

(四) 工程设计变更情况:

施工过程中无设计变更。

二、验收范围

- 1、重建大坝坝顶防浪墙，长度 296.67m；
- 2、新建溢洪道工程，长度 183.85m；
- 3、新建 1.0mX1.2m 排水沟，长度 62m；
- 4、新建 0.5×0.5m 排水沟，长度 114m；
- 5、新建巡查路 162.51m。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567.74 万元，工程合同价约为 391.929198 万元，不超过最高限价 411.5256 万元。已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监理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价约为：409.608765 万元，本工程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274.350439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70%，工程投资控制合理，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本合同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工程项目

项目	重建防浪墙	新建溢洪道	新建 1.0m×1.2m 排水沟	新建 0.5m×0.5m 排水沟	新建巡查路
图纸工程量	296.67m	183.85m	62m	114m	162.51m
完成工程量	296.67m	183.85m	62m	114m	162.51m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工程分为 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优良 (个)	优良率 (%)	质量等级
1	坝顶防浪墙工程	32	32	100%	0	0	合格
2	溢洪道工程	64	64	100%	0	0	合格
3	排水沟工程	12	12	100%	0	0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本工程外观质量得分应得 195 分，实得分 163.3 分，得分率 83.7%。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工程使用的钢筋、混凝土等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在使用之前，及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以及相应的规程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联合验收，经检验合格方投入使用，具体检测情况见下表：

原材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数量	结果
1	混凝土原材检测	2 组	合格

2	钢筋原材检测	8组	合格
3	水泥物理性能检测	1组	合格
4	水泥快速物理性能检测	1组	合格
5	中粗砂物理性能检测	1组	合格
6	碎石物理性能检测	1组	合格
7	防水材料试验报告	1组	合格
8	铜及铜合金检测报告	1组	合格
9	建筑排水用聚氯乙烯管试验报告	1组	合格
10	土工布检测报告	1组	合格
11	石粉渣物理性能检测	1组	合格
12	中粗砂相对密度	1组	合格
13	砾石相对密度	1组	合格
14	碎石相对密度	1组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数量	结果
1	C15 混凝土试块抗压检测	9组	合格
2	C25 混凝土试块抗压检测	7组	合格
3	C30 混凝土试块抗压检测	40组	合格
4	7天无侧限抗压试块	4组	合格
5	混凝土抗折试块	3组	合格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包括：坝顶防浪墙工程、溢洪道工程、排水沟工程共 3 个分部工程，3 个分部工程过程中分别进行了施工质量评定和验收，3 个分部工程（其中主要分部工程 2 个），施工质量评定均合格，其中优良 0 个，优良率 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 83.7%，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仔细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并查看了工程现场，认为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具备合同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承建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定的施工任务。
- 2、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检验结果合格。
- 3、工程所包括的3个分部施工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并分别通过了分部工程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83.7%，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 4、施工现场已清理。
- 5、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6、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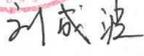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钟洁栋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市政管理中心	工程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锡尧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戴晶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成 员	黄 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 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成 员	刘成波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水利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10-8号誉龙大厦603-604	
法定代表人	赵志鹏	电话	0755-83639914	项目负责人	刘成波 电话 13418965118
工程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新建溢洪道泄槽段+消力池+排洪渠, 总长181.01m.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		工程合同价	391.92919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龙岗区横岗街道黄竹坑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总得分		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商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4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3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1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5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8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2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3、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 177 号

（二层）邮政编码：5164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639914 传真：0755-83639914

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



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 177 号

（二层）邮政编码：5164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639914 传真：0755-83639914

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志鹏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镇蛟湖村民委员会蛟湖村 177 号

（二层） 邮政编码：516473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639914 传真：0755-83639914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金鹏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